

##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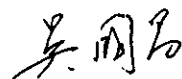
澳門市民已經依法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上述建築物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卻未見依法啟動公開諮詢。反之，政府卻外進行把「再利用」跟「重建」混淆的民意調查。

「Q1\_1. 您知唔知道政府對位於塔石廣場附近嘅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提出再利用構想，即係話重建佢地呢件事？」特區政府外判進行的「愛都和新花園泳池再利用計劃電話調查」以這樣的提問作為整個調查的開始，實質上是引導所有受訪市民把「再利用」跟「重建」。混為一談。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隨即藉公布調查結果宣稱逾八成社會意見支持重建舊愛都酒店，被公眾質疑是長官意志刻意曲解民意。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是否承認，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藉公布調查結果，把調查當中八成意見支持再利用舊愛都酒店宣講為逾八成社會意見支持重建舊愛都酒店實在不準確，應及早糾正？
- 2、文化局對於澳門市民已依法可向提交評定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建築物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究竟何時執行？
- 3、特區政府是否承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之再利用，須在及早完成依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程序進行的文化價值評定之後，再在保留部分建築、保留立面、保留部分建築特色與全部拆除之間作出選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